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3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祈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112年度易字第138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
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
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
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劉祈玄收受本件判決正本後，於上訴期
間內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惟該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敘述具
體之上訴理由，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之，經本
院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前揭
裁定並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由其本人簽
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紙在卷可稽。上訴人於前揭裁定送達生
效後，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
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黃定程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